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030 号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报告	
	盈利预测表	1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1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35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030 号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行网安”）编制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天行网安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中所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报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蔡晓丽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首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76,778,316.51	104,202,267.84	133,552,900.00
减：营业成本	22,314,383.46	26,724,584.73	36,920,63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4,703.08	1,090,349.23	1,378,508.88
销售费用	14,347,829.56	16,118,117.01	22,141,224.18
管理费用	20,483,405.70	25,601,596.81	33,383,965.59
财务费用	-1,687,016.12	-426,796.49	
资产减值损失	532,794.60	1,391,750.63	1,602,63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12,216.23	33,702,665.92	38,125,934.55
加：营业外收入	9,306,071.89	5,525,965.26	8,682,972.34
减：营业外支出	5,20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3,081.99	39,228,631.18	46,808,906.89
减：所得税费用	4,598,262.16	5,834,813.72	6,371,36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14,819.83	33,393,817.46	40,437,54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14,819.83	33,393,817.46	40,437,544.07
少数股东损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荣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哲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哲敏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行网安”或“本公司”）在编制后附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 2014 年度盈利预测。

该盈利预测编制过程中，遵循了我国现行法规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目前实际采用和增发股份完成后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一）国家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六）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七）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八）本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九）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天行网安”、“本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A201、202

法定代表人: 荣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31.579 万元

实收资本: 2,631.57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企业注册号: 11010800117748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877780-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718777804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应用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

(1) 2000 年 1 月设立

2000 年 1 月 21 日, 李志鹏、殷建、程跃明、李海明、令狐永兴、师世莹等 6 人以

货币出资设立, 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注册登记。

此次出资由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开业验资报告书》(乾会验字(2000)第 1-20004 号), 设立时, 天行网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志鹏	10.00	20.00
殷建	10.00	20.00
程跃明	10.00	20.00
李海明	7.50	15.00
令狐永兴	7.00	14.00
师世莹	5.50	11.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0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7 月 15 日，经股东会同意，殷建将其持有的天行网安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志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行网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志鹏	20.00	40.00
程跃明	10.00	20.00
李海明	7.50	15.00
令狐永兴	7.00	14.00
师世莹	5.50	11.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01 年 9 月增资至 3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1 日，天行网安召开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30 日，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中业验字（2001）第 03-384 号），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 250 万元，本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8 日，天行网安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行网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毕然	57.00	19.00
李志鹏	54.60	18.20
程跃明	37.20	12.40
荣实	33.00	11.00
李海明	27.90	9.30
丁亚轩	27.00	9.00
令狐永兴	18.60	6.20
滕志恒	17.40	5.80
孙镇锡	15.00	5.00
师世莹	9.30	3.10
霍效峰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4) 2004 年 12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9 日，天行网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志鹏以非专利技术“天行安全隔离网闸技术”追加投资 1,2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

北京同创鼎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天行安全隔离网闸技术”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京同创评报字（2004）第 85 号），确认以 2004 年 11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李志鹏所拥有的“天行安全隔离网闸技术”非专

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209.64 万元，占非专利技术的 100%。

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2004）京凌审字第 171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非专利技术出资 1,209.64 万元全部到位，其中 1,2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行网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天行网安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行网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志鹏	1,254.60	83.64
毕然	57.00	3.80
程跃明	37.20	2.48
荣实	33.00	2.20
李海明	27.90	1.86
丁亚轩	27.00	1.80
令狐永兴	18.60	1.24
滕志恒	17.40	1.16
孙镇锡	15.00	1.00
师世莹	9.30	0.62
霍效峰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0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9 日，天行网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海明、师世莹将股权转让给毕然、袁杰；同意李志鹏将非专利技术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毕然、程跃明、荣实、丁亚轩、令狐永兴、滕志恒、孙镇锡、袁杰及霍效峰。

2005 年 6 月 14 日，天行网安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行网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技术	
毕然	426.00	85.20	340.80	28.40
李志鹏	273.00	54.60	218.40	18.20
程跃明	186.00	37.20	148.80	12.40
荣实	165.00	33.00	132.00	11.00
丁亚轩	135.00	27.00	108.00	9.00
令狐永兴	93.00	18.60	74.40	6.20
滕志恒	87.00	17.40	69.60	5.80
孙镇锡	75.00	15.00	60.00	5.00
袁杰	45.00	9.00	36.00	3.00
霍效峰	15.00	3.00	12.00	1.00
合计	1,500.00	300.00	1,200.00	100.00

(6) 201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6 日，天行网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杰将其所持有的天行网安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荣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行网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非专利技术	
毕然	426.00	85.20	340.80	28.40
李志鹏	273.00	54.60	218.40	18.20
程跃明	186.00	37.20	148.80	12.40
荣实	210.00	42.00	168.00	14.00
丁亚轩	135.00	27.00	108.00	9.00
令狐永兴	93.00	18.60	74.40	6.20
滕志恒	87.00	17.40	69.60	5.80
孙镇锡	75.00	15.00	60.00	5.00
霍效峰	15.00	3.00	12.00	1.00
合计	1,500.00	300.00	1,200.00	100.00

(7) 2010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5 日，天行网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毕然、程跃明、滕志恒将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 141 万元、87 万元出资、87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荣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行网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非专利技术	
荣实	525.00	105.00	420.00	35.00
毕然	285.00	57.00	228.00	19.00
李志鹏	273.00	54.60	218.40	18.20
丁亚轩	135.00	27.00	108.00	9.00
程跃明	99.00	19.80	79.20	6.60
令狐永兴	93.00	18.60	74.40	6.20
孙镇锡	75.00	15.00	60.00	5.00
霍效峰	15.00	3.00	12.00	1.00
合计	1,500.00	300.00	1,200.00	100.00

(8) 2011 年 4 月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天行网安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天行网安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 日，北京永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11）第 11A08855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天行网安新增 1,000 万元出资全部到位，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本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 日，天行网安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行网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非专利技术	
荣实	875.00	455.00	420.00	35.00
毕然	475.00	247.00	228.00	19.00
李志鹏	455.00	236.60	218.40	18.20
丁亚轩	225.00	117.00	108.00	9.00
程跃明	165.00	85.80	79.20	6.60
令狐永兴	155.00	80.60	74.40	6.20
孙镇锡	125.00	65.00	60.00	5.00
霍效峰	25.00	13.00	12.00	1.00
合计	2,500.00	1,300.00	1,200.00	100.00

(9) 2012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8 日，天行网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志鹏将其所持有的天行网安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鲁大军，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毕然将其所持有的天行网安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鲁大军，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毕然将其所持有的天行网安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创新资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新资源”），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行网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非专利技术	
荣实	875.00	455.00	420.00	35.00
李志鹏	430.00	223.60	206.40	17.20
毕然	325.00	169.00	156.00	13.00
丁亚轩	225.00	117.00	108.00	9.00
程跃明	165.00	85.80	79.20	6.60
令狐永兴	155.00	80.60	74.40	6.20
孙镇锡	125.00	65.00	60.00	5.00
深圳创新资源	100.00	52.00	48.00	4.00
鲁大军	75.00	39.00	36.00	3.00
霍效峰	25.00	13.00	12.00	1.00
合计	2,500.00	1,300.00	1,200.00	100.00

(10) 2012 年 11 月增资至 2,631.579 万元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7 日，天行网安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科九鼎”）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 1,820 万元，其中 131.579 万元计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毕然、李志鹏、令狐永兴、孙镇锡、程跃明同意将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出资 26.3158 万元分别转让给银科九鼎；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2）第 291 号）及《验资报告书》（中仁信验字（2013）10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已收到新股东银科九鼎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1.579 万元，资本公积 1,688.4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天行网安的注册资本为 2,631.57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431.579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2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行网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非专利技术	
荣实	875.0000	455.0000	420.0000	33.25
李志鹏	403.6842	209.9158	193.7684	15.34
毕然	298.6842	155.3158	143.3684	11.35
银科九鼎	263.1580	200.0000	63.1580	10.00
丁亚轩	225.0000	117.0000	108.0000	8.55
程跃明	138.6842	72.1158	66.5684	5.27
令狐永兴	128.6842	66.9158	61.7684	4.89
深圳创新资源	100.0000	52.0000	48.0000	3.80
孙镇锡	98.6842	51.3158	47.3684	3.75
鲁大军	75.0000	39.0000	36.0000	2.85
霍效峰	25.0000	13.0000	12.0000	0.95
合计	2,631.5790	1,431.5790	1,200.0000	100.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初始成本 30%的情况下被认为严重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期末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除了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之外），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

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消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

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0.00	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本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

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自行研发软件	2
外购软件	合同约定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本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做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八) 收入

1、 无需安装安全产品销售收入

一般不需按照或只需简单安装，在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的收货确认单为收入的确认依据。

2、 需提供安装验收服务安全产品销售收入

依据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是指客户对业务实施内容、进度、质量以

及是否达到合同效果予以确认，因此，基于谨慎性，直销业务按以用户签署终验报告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 技术开发收入

按照项目统计实际工时、工作量、成本费用，按照项目编制预算总工时（总成本费用），在取得客户的各个阶段的验收确认报告（单）时，计算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应该结转确认收入成本的金额。

4、 技术及售后服务

对于签订有年服务合同的，根据上门服务记录单、客户验收确认单，年底一次确认收入。没有签订合同的，根据当月服务次数，服务当月一次确认收入。

5、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税项

(一)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25.00

注：自 2012 年 9 月开始，软件服务收入和定制服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按 6.00% 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天行网安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00%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本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11000434)，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税率条款，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减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天行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软件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100		100	100	是			

五、 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一) 营业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数据交换安全产品	44,649,167.68	69,443,434.65	76,852,030.79
数据应用安全产品	9,015,583.47	16,414,678.58	29,435,042.74
第三方产品	21,973,715.10	16,605,162.39	27,086,581.19
技术服务	1,139,850.26	1,738,992.22	179,245.28
合计	76,778,316.51	104,202,267.84	133,552,900.00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

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预计是以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和变动趋势为基础，结合已签订的安全产品合同和本公司年度经营研发计划、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进行分析测算而确定。

根据本公司已签订的安全产品合同和信息安全市场的预测，结合公司目前发展趋势分析，在以前年度经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分析和 2014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14 年经营收入进行预测。预计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552,900.00 元，比 2013 年度增加 29,350,632.16 元，增加比例为 28.17%，其中数据交换安全产品增加额 7,408,596.14 元，增长比例 10.67%，数据应用安全产品增长额 13,020,364.16 元，增长比例 79.32%，第三方产品增长额 10,481,418.80 元，增长比例 63.12%，技术服务收入减少额 1,559,746.94 元，减少比例 89.69%。预测期内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对原有市场的新需求的及时跟进，同时开拓新市场所致。

(二) 营业成本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数据交换安全产品	3,905,214.30	8,622,146.41	7,685,219.44
数据应用安全产品	794,356.53	1,601,550.14	2,943,504.27
第三方产品	17,407,265.47	16,461,433.16	26,273,983.76
技术服务	207,547.16	39,455.02	17,924.53
合计	22,314,383.46	26,724,584.73	36,920,632.00

营业成本预测说明:

本公司的成本主要是安全产品的硬件成本, 营业成本根据 2013 年度毛利率及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情况进行预测。

预计 2014 年度发生营业成本 36,920,632.00 元, 毛利率 72.36%, 比 2013 年度增加 10,196,047.27 元, 增长比例为 38.15%。营业成本预测期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入大幅增长。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营业税	42,917.20		
城市建设维护税	543,541.78	636,037.07	804,130.18
教育费附加	232,946.46	272,587.30	344,62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297.64	181,724.86	229,751.48
合计	974,703.08	1,090,349.23	1,378,50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主要是以本公司预测的 201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 根据本公司适用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率确定。2014 年根据 2012-2013 年的收入构成, 软件约占总收入的 86%, 硬件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4%, 预测 2014 年软件收入对应的应纳增值税为 10,118,531.92 元, 硬件收入应纳增值税为 1,369,042.05 元, 2014 年合计应纳增值税为 11,487,573.97 元, 对应的流转税金额 1,378,508.88 元, 比 2013 年增加 288,159.65 元, 增长比例 26.43%。

(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2,808,884.02	5,595,316.15	8,653,488.47
差旅费	1,805,152.24	1,406,247.10	1,828,121.23
会务费	2,565,628.73	2,280,187.50	2,841,022.10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折旧及摊销费用	7,691.20	5,473.15	6,567.78
办公费	3,986,442.67	5,030,286.41	6,629,324.34
其他	3,174,030.70	1,800,606.70	2,182,700.26
合计	14,347,829.56	16,118,117.01	22,141,224.18

销售费用预测说明：

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以 2013 年度实际情况为基础，并结合未来的经营管理情况预计。业务差旅费、会务费、其他费用等根据 2014 年度预测收入增长比率预测。

2014 年销售费用预计发生额 22,141,224.18 元，较 2013 年增加 6,023,107.17 元，增长比例 37.37%，增加主要原因为预计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人力成本、差旅费、会务费、办公费等费用等亦随之增加，预测期内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职工薪酬	4,479,967.42	4,252,092.15	6,416,264.23
研发费用	8,940,964.19	11,617,989.32	15,137,781.97
折旧及摊销	245,844.90	415,447.64	1,093,387.93
办公费	3,042,418.80	3,475,816.08	6,909,225.40
其它	3,774,210.39	5,840,251.62	3,827,306.06
合计	20,483,405.70	25,601,596.81	33,383,965.59

管理费用预测说明：

管理费用的预测是以 2013 年度实际情况为基础，并结合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计。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保费等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折旧、摊销费系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原值和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及预测期内新增资本支出进行合理预测；研发费用、办公费、其他等根据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预测。

2014 年预计管理费用发生额 33,383,965.59 元，较 2013 年增加 7,782,368.78 元，增长比例 30.40%，预测期内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与收入保持一致。

(六) 财务费用

公司预计在预测期内不会增加长短期带息债务融资，从历史数据分析，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外币账户汇兑损益及通过银行系统结算产生的手续费，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在预测期内未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坏账损失	532,794.60	1,391,750.63	1,602,634.80
合计	532,794.60	1,391,750.63	1,602,634.80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说明:

预测期内, 本公司仅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需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根据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各个客户的收款期限来预测未来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 并结合本公司的坏账政策来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预计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 1,602,634.80 元, 较 2013 年增加 210,884.17 元, 增长比例 15.15%。

(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增值税即征即退	9,299,571.89	5,525,965.26	7,082,972.34
其他	6,500.00		1,600,000.00
合计	9,306,071.89	5,525,965.26	8,682,972.34

营业外收入预测说明:

关于营业外收入, 2014 年预测的其他 1,600,000.00 元系 2012 年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专业产业化项目政府补贴资金 8,000,000.00 元, 分 5 年递延确认。根据 2014 软件收入的增值税测算, 当期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8,972,448.80 元, 因增值税返还具有滞后性和不规律性, 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 2014 年返还的增值税金额为 7,082,972.34 元。

(九) 营业外支出

根据历史数据, 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 根据谨慎性原则, 对其不做预测。

(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30,455.76	6,472,375.85	7,046,362.8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2,193.60	-637,562.13	-675,000.00
合计	4,598,262.16	5,834,813.72	6,371,362.82

所得税费用预测说明：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预计利润总额加减纳税调整事项后按照适用税率预测。

预计 2014 年所得税费用 6,371,362.82 元，比 2013 年增加 536,549.10 元，增长比例 9.20%。

六、 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和对策

（一）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天行网安是国内领先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天行网安已成为信息安全行业的领导厂商之一。

虽然天行网安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确定的，但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天行网安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知度下降。同时，由于天行网安人力、物力、财力有限，如若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天行网安的经济效益。

2、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于软件行业来说，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天行网安培养了一支素质较高、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在同行业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天行网安的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才流失将对天行网安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信息安全行业政策导向风险

天行网安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我国公安系统，近几年由于政府公安系统大力推行天网、平安城市等保障社会安全的信息安全建设项目，视频交换、数据交换的需求较大，使得天行网安的业绩持续增长，如果未来政府的相关政策有所调整，信息安全建设项目在政府的建设规划中比重下降，将使得天行网安的优势产品在业绩上有下滑的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2013 年 11 月 11 日，天行网安获得软件企业认证。

2012 年 5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1271	北京天行网安 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1000434	北京天行网安 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	2012.5.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天行网安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且获得税务机关年度税收优惠备案通过后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天行网安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其将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天行网安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天行网安则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二）拟采取的措施

1、针对技术风险：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优质企业需具备对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天行网安应提高前瞻性的技术创新能力，紧密贴合企业级客户的市场需求，科学地制定信息安全领域的新技术研发项目和课题，按既定的制度和流程开展研发工作，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2、针对人员流失的风险：通过建立绩效和回报紧密挂钩的绩效评估体系，提高雇员的分配公平性，建立并完善多向的职业发展阶梯、提升管理层的技能培训，提高对技术人员的支持度等方式减少关键人员的流失。

3、针对信息安全行业政策导向风险：本公司在业务管理上坚持与监管导向一致，自主合法经营，保持自主创新能力，以保持现有业务资质，并在新业务开展中履行了相关的手续及时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以保证本公司业务的顺利正常开展。同时努力开拓客户资源，如金融行业客户、政府客户等，保持收入的稳步增长。

4、针对税收优惠风险：本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保证高新技术收入及软件收入稳定增长，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本盈利预测。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